（上接B298版）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协助其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对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结合前述条款及公司实际，删除重复内容
/	第一百九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并入第一百八十六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二）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变更后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当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表决等职责行使方式。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送董事会备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二百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对公司经营状况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后第一百九十条）
/	第二百零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财务开支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原则，以及资金、资产的使用和检查监督的权限，以及有关使用的具体规定； （五）公司机构设置的方案； （六）公司员工的工资计划、报酬、福利、奖惩，聘用、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员的方案；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处理程序； （九）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监事会或者监事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